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規定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娛樂場博彩設施管理及酒店營運以及娛樂設施營運等主要業務活動均於澳門進行，而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的其中兩名並非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駐於澳門方可最有效履行其職務。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的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的措施：

-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彼等各自已確認聯交所將可隨時聯絡彼等，且彼等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其他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我們的各名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每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絡資料，如辦公室、流動電話及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我們的各名董事將於預期外遊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我們的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均為香港居民，通常居於香港；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為止，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將根據公司條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及
- 倘有需要，所有其他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於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惟上市規則第**7.11**條所批准者則除外。

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倘上市導致**Vast Field**持有的股份於緊隨上市後合共價值少於**640,000,000**港元(參照發售價計算)，即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33.3%**的固定投資回報率(澳博息票除外(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所定義))，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應於上市日期當日或緊接上市日期前向**Vast Field**：**(i)**轉讓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或**(ii)**轉讓該等款額的現金；或**(iii)**同時轉讓額外股份及現金，其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全權酌情按比例決定，以使所有由**Vast Field**持有的股份的總值(參照發售價計算)於轉讓及支付現金後(如有)，將為**640,000,000**港元(「**澳博調整權**」)。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於上市後，預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將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下文所載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豁免僅涉及因**Vast Field**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行使澳博調整權而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買賣**」)：

- 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買賣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出售(而非收購)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將不會自該等股份出售中獲得任何直接利益；
- 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買賣僅為履行現時的合約責任而產生，此乃由於行使於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協定之澳博調整權所致，其為有關股份分配的預先存在股東協議，及並無攤薄或影響原有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除外)的股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澳博調整權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可獲行使，所產生的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買賣將不會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擁有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非公開資料有關。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周錦輝及林鳳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於上市前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定的期間內買賣股份，而惟由於**Vast Field**行使澳博調整權及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進行的買賣則除外；及
- 由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日數的日期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我們所知悉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買賣或疑由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買賣，包括任何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買賣。

股份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不得及應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即周錦輝及林鳳娥)連同**All Landmark**及**Grand Bright**預期將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由於行使澳博調整權(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而令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股份出售(「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出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原因載列如下：

- 任何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出售僅為履行因行使澳博調整權而產生的現有合約責任，其於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協定，並將僅由於根據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行使澳博調整權而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上市日期前進行。因此，於上市初期，該等出售與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承諾並無關係，亦不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及
- 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出售於上市後將不會導致配發任何新股份或攤薄任何股東的任何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出售將不會導致周錦輝、林鳳娥、All Landmark及Grand Bright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一個集團)不再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周錦輝、林鳳娥、All Landmark及Grand Bright各自將承諾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7(1)(b)條有關非出售責任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者除外；
- 我們將促使任何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出售有序地於市場外進行，以將股份價格的任何波動降至最低；及
- 我們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開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任何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